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

饶发改价管字〔2024〕9号

关于转发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公布2024年稻谷最低收购 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2024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调〔2024〕219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管局、
农发行上饶分行、市口岸发展中心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赣发改价调〔2024〕219号

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
2024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局，赣江新区经发局、财金局、社发局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2024年稻谷最低收

购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24]243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公布 2024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

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24 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7 元、129 元和 131 元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市场监管局，农发行江西分行，中储粮江西分公司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
